

附件 3:

注: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,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
由投标人自行承担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临潼区2021年义务教育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及长效机制(7所学校厕所)建设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临潼区2021年义务教育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及长效机制(7所学校厕所)建设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工程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建工临潼建设投资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4人,营业收入为35847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44775.7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建工临潼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年8月1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